



本计划承保的重大疾病及轻症重疾清单

重大疾病清单			轻症重疾清单	
分组	A组	B组	C组	轻症重疾种类
十八周岁前(20种)	J1. 恶性肿瘤 J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J3.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J4. 多个肢体缺失 J5.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J11. 严重III度烧伤 J12.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J14.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型糖尿病)	J6. 良性脑肿瘤 J7. 双耳失聪 J8. 双目失明 J9. 瘫痪 J10. 严重脑损伤 J15. 脊髓灰质炎 J16.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J17. 脑膜炎 J18. 脑炎	J13.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J19. 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J20. 川崎病(伴冠状动脉瘤)	1. 极早期的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含原位癌) 2. 较小面积III度烧伤 3. 慢性肾功能不全 4.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5. 视力严重受损
十八周岁(含)后(45种)	A1. 恶性肿瘤 A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A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A7. 多个肢体缺失 A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A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A19. 严重III度烧伤 A23.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A30. 系统性红斑狼疮 A31. 系统性硬化病 A32. 严重克隆病 A33.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A34.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A35.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A36.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A37. 坏死性筋膜炎 A38.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A39.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A40. 象皮病 A41. 埃博拉病毒感染	A3. 脑中风后遗症 A9. 良性脑肿瘤 A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A12. 双耳失聪 A13. 双目失明 A14. 瘫痪 A16.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A17. 严重脑损伤 A18. 严重帕金森病 A21.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A22. 语言能力丧失 A26. 脊髓灰质炎 A28. 肌营养不良症 A29. 多发性硬化症 A42.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A43. 疯牛病	A2. 急性心肌梗塞 A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A15. 心脏瓣膜手术 A20.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A24. 主动脉手术 A25. 原发性心脏病 A27.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A44.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A45. 严重心肌炎	1. 极早期的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含原位癌) 2. 较小面积III度烧伤 3. 慢性肾功能不全 4.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5. 视力严重受损 6.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7. 轻微脑中风 8. 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 9.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10. 胸腔镜下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11.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12. 主动脉内手术

注：重大疾病保险金及轻症重疾给付参考“保险利益简介”内容。

安联集团

作为世界领先的金融服务集团之一，安联集团全球超过14万员工在世界70多个国家和地区为8,600多万个人和企业客户提供服务。安联集团目前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寿险、财产险和健康保险、全球救援服务、信用保险和全球商保险。

- 安联全球资产管理公司和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第三方资产总额超过1.3万亿欧元。
- 安联集团管理下的投资资产达到6530亿欧元。
- 在投资领域，安联集团在债券、股票、基础设施、房地产以及可再生能源的表现非常活跃。
- 安联在道琼斯可持续发展指数评定中居保险行业之首。



安联保险集团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800 988 6688 400 888 3636(手机)

全国统一客服邮箱：service@allianz.com.cn

网址：www.allianz.com.cn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层、37层、38层



安联保险



安联在线

S020034C2017

该保险产品的责任免除范围以及详细内容请详见保险合同。本宣传材料仅供您理解产品使用，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本宣传材料由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最终解释权归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所有。

护佑健康 长长久久

安联安康长佑 综合保险计划(2017版)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00 988 6688 400 888 3636(手机)
www.allianz.com.cn

With you from A-Z

Allianz
安联保险集团

本计划所含产品由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1
健康是人生的起点
健康是事业的基石
健康更是幸福的保障
在您人生的成长之路上
安联为您守护健康，长长久久

安联安康长佑综合保险计划（2017版）由安联安康长佑终身重大疾病保险（简称“主险”）、联众附加意外伤害保险（可选）（简称“附加险1”）、安联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可选）（简称“附加险2”）、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非同一人时适用）组成。

终末期疾病、重大疾病、特定恶性肿瘤和轻症重疾的具体定义和详细保险责任以保险合同为准。

计划特色

一份投入 保障终身

终身享受全面健康保障，一生无忧。

重大疾病 三次赔付

全面涵盖20种未成年人重大疾病及45种成人重大疾病，最高多达三次的重大疾病赔付，与您共同应对健康风险。

关注癌症 额外保障

针对特定恶性肿瘤提供额外20%基本保险金额的保障，悉心呵护，减轻医疗负担，提供额外的经济支持。

轻症重疾 贴心关爱

保障扩展至12种轻症重疾（未成年人5种），享有20%基本保险金额的专项保障。未雨绸缪，关爱备至。

身故/全残保障 幸福延续

同时享有身故及全残保障，更有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①，构筑坚实的家庭保护伞。

生命尊严 温情守候

万一不幸患终末期疾病，将按身故保险金金额提供生命尊严提前给付保险金，守护您和家人度过风风雨雨。

注：①需购买附加险1并支付足额保费，方可享有此保险利益。

②自签收合同次日起，您享有十五天的犹豫期。如在犹豫期内申请撤销合同，公司将无息全额退还已交保费；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公司将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请注意：如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利益简介

安联安康长佑综合保险计划为健康生活保驾护航：

- 身故/全残保障：100%主险基本保险金额
- 重大疾病保障：100%主险基本保险金额/次，最多达三次给付
- 特定恶性肿瘤保障：额外20%主险基本保险金额
- 轻症重疾保障：额外20%主险基本保险金额
- 生命尊严提前给付：100%主险基本保险金额
- 额外意外身故/伤残保障：100%附加险1基本保险金额
- 保费豁免：若投保人身故或全残，豁免主险保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非同一人时适用）

注：①在等待期内首次出现重大疾病或轻症重疾（因意外导致的除外），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轻症重疾保险金的责任，无息退还主险累计已交保险费，保障计划终止，附加险按解约处理。等待期为保障计划生效日零时起九十日及保障计划效力恢复日零时起九十日。

②如在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一年之后，不幸罹患与首次重大疾病不同组别的重大疾病，可以获得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如在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一年之后，不幸罹患与前两次重大疾病不同组别的重大疾病，可以获得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③一旦给付身故/全残保障或生命尊严提前给付保险金后本保障计划即终止；一旦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主险合同现金价值降为0，同时豁免主险以后的各期保险费，不再承担给付轻症重疾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生命尊严提前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仍承担第二、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障及特定恶性肿瘤保障责任。

④特定恶性肿瘤给付及轻症重疾给付以一次为限。

⑤附加险1、2 为一年期产品，到期时可按保险合同约定续保，续保后即可享有相应保险利益。

投保规则摘要

安联安康长佑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投保年龄：出生满7天—55周岁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方式：年交，月交

交费期间：5年/10年/15年/20年交，交费至55周岁、60周岁

联众附加意外伤害保险(2005)

投保年龄：18周岁—69周岁

保险期间：1年

交费方式：与主险一致

交费期间：1年

安联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投保年龄：18-65周岁，被保险人年龄+豁免期限不超过70周岁

保险期间：1年 最大续保至70岁

交费方式：与主险一致

交费期间：1年

投保示例

安先生，35岁，在外企工作，压力较大，身体一直处在亚健康状态，非常关注健康保障。在专家的建议下，投保了“安联安康长佑综合保险计划”为自己构筑一个健康平台：投保了该计划中的“安联安康长佑终身重大疾病保险、联众附加意外伤害保险”。首年保费8,598元，交费20年。安先生获得如下保险利益：

安先生可获得的保险利益如下：



注：上图演示的仅为主险利益。

主险保险利益详表：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全残 保险金	重大疾病 保险金	特定恶性 肿瘤保险金	轻症重疾 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36	8,198	8,198	200,000	200,000	40,000	40,000	1,832
2	37	8,198	16,396	200,000	200,000	40,000	40,000	4,930
3	38	8,198	24,594	200,000	200,000	40,000	40,000	9,156
4	39	8,198	32,792	200,000	200,000	40,000	40,000	13,622
5	40	8,198	40,990	200,000	200,000	40,000	40,000	18,336
6	41	8,198	49,188	200,000	200,000	40,000	40,000	23,324
7	42	8,198	57,386	200,000	200,000	40,000	40,000	28,580
8	43	8,198	65,584	200,000	200,000	40,000	40,000	34,120
9	44	8,198	73,782	200,000	200,000	40,000	40,000	39,950
10	45	8,198	81,980	200,000	200,000	40,000	40,000	46,082
15	50	8,198	122,970	200,000	200,000	40,000	40,000	82,070
20	55	8,198	163,960	200,000	200,000	40,000	40,000	127,614
30	65	0	163,960	200,000	200,000	40,000	40,000	162,134
35	70	0	163,960	200,000	200,000	40,000	40,000	175,298
40	75	0	163,960	200,000	200,000	40,000	40,000	185,426
50	85	0	163,960	200,000	200,000	40,000	40,000	196,364
60	95	0	163,960	200,000	200,000	40,000	40,000	197,800
70	105	0	163,960	200,000	200,000	40,000	40,000	191,388

1、各项保险利益参考“保险利益简介”内容。

2、重大疾病保险金指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及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金额同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金额，但未在本利益演示表中列明。